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秋雲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、305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43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遠傳3月份DM (376550000A_11300435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特約商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優惠方案之
廣告文宣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司提供優惠方案之優惠精選系列DM內容，期限自113
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
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3/05 11:34:32 文
章

113/03/05



1130001109